

南通市医疗保障局

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通医保发〔2020〕9号

关于明确南通市肿瘤医院病房床位 收费标准的通知

南通市肿瘤医院：

你院《关于核定病房床位收费标准的建议》收悉。

根据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物价局等部门〈南通市城市公立医院医药价格综合改革试行方案〉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〈关于南通市公立医院医药价格综合改革基本医疗保险的支付政策〉的通知》(通政办发〔2015〕163号)《关于贯彻江苏省公立医疗机构病房床位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通价费〔2016〕147号)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政府制定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通政办发〔2019〕51号)文件规定，现对你院新增和调整病房床

位收费标准明确如下：

- 一、明确新增和调整病房床位收费标准（详见附件）。
- 二、明确后的病房床位所在的床号、床位不得随意更改或调整，基本床单元物品和设施、设备必须按照规定配置齐全，并达到相应项目内涵规定的要求。
- 三、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你院应在病区或病房公布床位收费标准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南通市肿瘤医院新增和调整病房床位收费标准



附件

南通市肿瘤医院新增和调整病房床位收费标准

所在病区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床位总数	每病房 床位数	床位号	价格 (元/床·日)
12 病区	110900001-b	三人间床位费	3	3	38-40	45
19 病区	110900001-b	三人间床位费	6	3	62-64、65-67	36
19 病区	110900001-a	四人及以上多人间床位费	6	6	68-73	32

备注：取消12病区百级层流洁净病房38、39号2张床位，取消17病区四人及以上多人间40-45号6张床位。

抄送: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,南通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。

南通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1月21日印发
